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生猪销量18.21万头(其中商品猪12.79万头,仔猪5.42万头),2021年7月生猪销量8.7万头(其中商品猪8.60万头,仔猪0.10万头),同比上升109.31%,环比上升11.51%;销售收入合计34,071万元,同比上升106.75%,环比上升20.50%。

2022年1-7月累计生猪销量104.51万头,(其中商品猪89.12万头,仔猪15.39万头),2021年1-7月生猪销量95.65万头(其中商品猪40.61万头,仔猪55.04万头),同比上升9.26%;销售收入158,803万元,同比下降7.9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7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及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及仔猪出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4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5,000	2022.7.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10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037.0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8,551.7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4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857.28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1%,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上市的批准,该计划将自2022年8月5日起的12个月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券的方式上市。预计计划的上市将于2022年8月8日或前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先生承诺在盈方微恢复上市后的2年内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进一步增强盈方微恢复上市后的持续盈利能力:

1、本公司/本人将全力配合并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信科”)49%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下称“World Style”)49%股份事宜(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早完成。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支持等),继续全力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收购华信科49%股权及WORLD STYLE49%股份事宜。”

针对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先生的上述承诺,为确保进一步增强公司恢复上市后的盈利能力,公司现承诺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信科”)49%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下称“WorldStyle”)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处于中止阶段,公司后续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资料进行补充和更新,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以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早完成。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各项所需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增强公司恢复上市后的盈利能力:(1)积极督促舜元企管和陈炎表先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2)通过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金收购等方式)继续推进收购华信科49%股权及WORLD STYLE49%股份事宜,若相关方案未获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或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将通过调整交易方案等方式以促进完成收购华信科49%股权及WORLD STYLE49%股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5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196.70亿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3.58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近期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4.40亿元,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3.94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3.58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应对措施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正在持续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截至2022年7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196.70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06.67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4.4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7%,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原告	其他纠纷	852.52	因被告无故拖欠费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33.6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两类: 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是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购房款;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被告	建设工程类纠纷	23,303.2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9,863.23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 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票据纠纷	8,788.19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其他纠纷	1,024.5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75号,以下简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公司收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其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5、临2022-049)临2022-050)。

鉴于相关方对《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2年8月12日内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推进《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所涉内容的相关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55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东方富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07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1.0670%。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0,000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至73,159,650股,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1.0307%。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1,687,370股,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4,526,000股,持股比例为11.0307%。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富海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原因,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持股比例为5.7557%。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8月2日	28.45	3,845,400	2.9201
		2022年8月3日	18.57	355,000	0.2696
		2022年8月4日	18.68	66,100	0.0502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7日	25.69	2,680,000	2.0351
	合计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	26.79	6,946,500	5.2750

注:东方富海于2022年8月3日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248%触及权益变动;2022年8月4日,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2%。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14,526,000股,持股比例为11.0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持股比例为5.7557%。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526,000	11.0307	7,579,500	5.7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6,000	11.0307	7,579,500	5.7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富海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原因,东方富海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原因,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50%。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14,526,000股,持股比例为11.03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持股比例为5.7557%。

原披露内容予以补充及更正,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富海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原因,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持股比例为5.7557%。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8月2日	28.45	3,845,400	2.9201
		2022年8月3日	18.57	355,000	0.2696
		2022年8月4日	18.68	66,100	0.0502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7日	25.69	2,680,000	2.0351
	合计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	26.79	6,946,500	5.2750

注:东方富海于2022年8月3日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248%触及权益变动;2022年8月4日,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2%。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14,526,000股,持股比例为11.0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持股比例为5.7557%。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正内容

更正①:

更正前: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46,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557%。

更正后: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248%。2022年8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2%。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557%。

更正②:

更正前: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399%,减持均价为27.4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51%,减持均价为25.69元/股。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750%,减持均价为26.79元/股。

更正后: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8月2日	28.45	3,845,400	2.9201
		2022年8月3日	18.57	355,000	0.2696
		2022年8月4日	18.68	66,100	0.0502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7日	25.69	2,680,000	2.0351
	合计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	26.79	6,946,500	5.2750

更正③:

更正前: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更正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注: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248%。2022年8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2%。)”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此次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苏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8月2日分别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17,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此次担保为前次担保到期续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及祥云冷机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通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8月5日与交通银行牡丹江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在该行开展流贷、国内信用证业务中所形成的债权本金4,600万元及与债权相关的银行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此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721,876,791.72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815,835,308.24
净资产	2,986,275,010.39	1,906,041,483.48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879,375,722.77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612,904.79
净利润	2,517,367.15	1,367,969.09

(二)牡丹江富通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8日,注册地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注册资本为12,1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试验、维修;以进出口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牡丹江富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牡丹江富通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牡丹江富通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357,571.29	742,620,888.53
负债总额	368,848,098.99	380,889,379.05
净资产	349,509,472.30	361,731,509.48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598,229.09	268,800,986.44
利润总额	82,814,692.96	18,171,039.12
净利润	73,479,739.91	12,222,037.1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93,288.57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7,829.64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51,118.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28.81%。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及祥云冷机分别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牡丹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08-0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8-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8-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2年8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由2,000,000元调整为200,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6日